



113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民國 113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9:00 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信義區菸廠路 98 號 16 樓（誠品行旅）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共計 248,990,007 股(含電子出席總數 15,325,272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26,554,150 股之 76.24%，已逾法定股數；本次股東常會分別有上善實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鍾鼎晟董事長、高明賢董事、鍾鼎興董事；吳錦昌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許旭輝獨立董事、吳彥鋒獨立董事、等 6 位董事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 7 席之半數。

列席：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欣婷會計師
鐘鼎法律事務所康賢綜律師

主席：鍾鼎晟 董事長

記錄：林金好

壹、宣布開會：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數總額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詳附件 1。

本案無股東提問。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其他意見後，裁示本案洽悉。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附件 2。

本案無股東提問。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其他意見後，裁示本案洽悉。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詳附件 3。

本案無股東提問。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其他意見後，裁示本案洽悉。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 112 年盈餘分配暨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情形報告。

說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23 條之 2 及第 23 條之 3 規定，本公司盈餘分派、資本公積以現金發放者，得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
- 二、本公司經 113 年 4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自 112 年度累積可供分派盈餘中，提撥股東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78,373,000 元，每股配發 0.24 元；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計新台幣 150,215,000 元，每股配發 0.46 元，合計發放現金每股 0.7 元，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畸零金額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三、配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使股東配息比率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本案無股東提問。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其他意見後，裁示本案洽悉。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募集與發行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有關事項報告。

說明：本公司於 112 年 8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 112 年度有擔保普通公

司債，因 112 年下半年因整體環境因素及營運規劃考量故未發行。

本案無股東提問。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其他意見後，裁示本案洽悉。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關係人重大交易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 112 年度關係人交易情形，詳附件 4。

本案無股東提問。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其他意見後，裁示本案洽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上開財務報表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韓沂璉會計師、黃欣婷會計師已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之查核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已提送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詳附件 1 及附件 5。

本案無股東提問。

決議：

投票表決結果：本案表決總權數 248,990,007 權，贊成權數 242,751,365 權，占表決總權數 97.49%，反對權數 32,656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6,205,986 權。

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承認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表如下：



112 年度盈餘分派表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192,792,087
本期稅後純益	88,855,652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8,885,565)
期末可供分配盈餘	2,272,762,174
分派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 0.24 元）	(78,373,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194,389,174

說明：優先分配 112 年度盈餘。

董事長：鍾鼎晟

經理人：楊題銓

會計主管：蔡文玲

本案無股東提問。

決議：

投票表決結果：本案表決總權數 248,990,007 權，贊成權數 243,081,874 權，占表決總權數 97.62%，反對權數 33,654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 / 未投票權數 5,874,479 權。

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承認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法令修訂及強化公司治理，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詳附件 6。
- 三、提請 決議。

本案無股東提問。

決議：

投票表決結果：本案表決總權數 248,990,007 權，贊成權數 243,080,746 權，占表決總權數 97.62%，反對權數 32,733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 / 未投票權數 5,876,528 權。

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發行 113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討論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求才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士，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權益，擬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第九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發行 113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發行總額及發行條件如下：

(一) 發行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份總數之 5% 為限，暫定為 1,600,000 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 10 元，總額新台幣 16,000,000 元。於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申報，實際發行日期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二) 發行條件：

1. 發行價格:無償發予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2. 既得條件:符合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所訂之員工留任年資、績效考核條件等及於該年度未曾違反法令等相關規範。
3. 發行股份之種類:普通股股票。
4. 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
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直接交付信託保管。

三、員工資格條件及獲配股數:

- (一)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全職員工為限。
- (二)實際獲配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服務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擬定之分配標準,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決議;惟具經理人身分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於發行前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非具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
- (三)單一員工被授與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本公司為求才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士,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權益。

五、可能費用化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一)可能費用化金額:

113 年度擬提股東常會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 1,600,000 股,每股以新台幣 0 元發行,依所定既得期間、既得條件估算,暫估 114~116 年費用化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 22,040 仟元、14,693 仟元 7,347 及仟元(以 113 年 4 月 8 日收盤價 27.55 元擬制預估)。

(二)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以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數 326,554,150 股計算,暫估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於 114~116 年分別為:0.0675 元、0.0450 元、0.0225 元,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六、本公司113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詳附件7。本發行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若於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

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作修正時，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相關法令修訂或執行之。本案如獲決議通過後，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擬提請股東會全權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修訂或執行之。

七、提請 決議。

本案無股東提問。

決議：

投票表決結果：本案表決總權數 248,990,007 權，贊成權數 240,493,376 權，占表決總權數 96.58%，反對權數 2,620,123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5,876,508 權。

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陸、選舉事項

案由：本公司董事全面改選案，提請 選舉。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董事任期將於民國 113 年 7 月 26 日屆滿，定於 113 年股東常會進行全面改選。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屆新選任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新任董事於股東會後即行就任，任期為自民國 113 年 5 月 29 日起至民國 116 年 5 月 28 日止，任期三年。
-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 192-1 條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三、有關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董事候選人名單詳附件 8。
- 四、敬請 選舉。

本案無股東提問。

選舉結果：

新任董事、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身分	戶號或身分證 明文件標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40382	卓成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鍾鼎晟	249,854,295
董事	25654	上善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鍾俊榮	245,899,236

董事	25654	上善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鍾鼎興	243,550,038
董事	11549	陸康琪	241,910,482
獨立董事	F1216*****	許旭輝	239,737,393
獨立董事	F1237*****	吳彥鋒	239,201,347
獨立董事	E2019*****	張玲玲	238,493,805

柒、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 二、基於投資或其他業務發展考量，在無損及公司之利益下，擬提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並於股東會討論該案前，當場說明其競業內容。
- 三、提請 決議。

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明細如下：

職稱	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	卓成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鍾鼎晟	晶悅國際飯店(股)公司/董事長 和建築(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上善實業(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鍾俊榮	和建築(股)公司/董事 三富地產(股)公司/董事 國石營造(股)公司/董事
董事	上善實業(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鍾鼎興	晶悅國際飯店(股)公司/董事長 名發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和建築(股)公司/董事 三富地產(股)公司/董事長 國石營造(股)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許旭輝	台灣航空貨運承攬(股)公司/董事長 福居(股)公司/董事長 特易行國際物流(股)公司/董事長 長捷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漢翔瑞悠士(股)公司/董事 車麗屋汽車百貨(股)公司/董事 台驊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 千附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張玲玲	台灣福興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信造船(股)公司/獨立董事

本案無股東提問。

決議：

投票表決結果：本案表決總權數 248,990,007 權，贊成權數 240,513,812 權，占表決總權數 96.59%，反對權數 2,578,040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5,898,155 權。

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股東提問。

玖、散會。同日上午 9:37 分。

(本次股東常會紀錄謹記載會議進行要旨，實際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錄音/錄影為準)